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号）文件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及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1）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4) 增加“专项储备”行项目。

## 2、合并利润表：

(1) “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 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增加“专项储备”列项目。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分拆及增补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所做出的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 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